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8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長仁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0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長仁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

二、被告固辯稱最近一次施用毒品係於五年前等語，惟觀諸被告之尿液檢驗報告，所代謝甲基安非他命之檢測數值相當程度大於閾值（偵卷第19頁），足認被告確有附件所示犯罪事實之施用毒品犯行明確。被告所辯，礙難採信。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後，於民國112年6月26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未滿3 年即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核屬3 年內再犯，自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 項之規定予以起訴、處罰，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簡易判決處刑書第2頁固記載適用累犯規定等語，惟所引用之前案紀錄為並非刑之執行紀錄，難認適用累犯規定，附此說明。

01 (三)審酌被告無視於禁止施用毒品之法律規定，而為本案犯行，
02 應予非難，並考量施用毒品係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行為，無
03 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本案損害他人權益，及其犯後態度，暨考
04 量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5 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
07 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昇正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王宣蓉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毒偵字第4032號

25 被 告 江長仁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一、江長仁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26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6月27日以112年度毒偵緝字659號、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10日為警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為警採尿查獲。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江長仁經傳喚未到庭。被告於警詢中否認施用前開施用毒品犯行，辯稱：伊於五年前最後一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惟查，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書 記 官 王秀婷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